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恢复市价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08]38号公告《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1年1月26日发布了《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宣告自2011年1月25日起采用“指数收益法”对旗下基金所持有的停牌股票“广汽长丰”（股票代码：600991）进行估值。

2011年3月23日，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广汽长丰”（股票代码：600991）复牌，且于当日显现出活跃市场的交易特征。为了维护基金持有人利益，更加合理地反映该股票的公允价值，经与相关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公司自2011年3月23日起对旗下基金所持有的“广汽长丰”股票恢复按市价估值法进行估值。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http://www.msfunds.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68(免长途费)咨询有关信息。

特此公告。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